

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
更新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 更新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1. 总则	19
1.1 招标项目概况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9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1
1.12 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5
7.5 中标通知	26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6
7.7 履约保证金	26
7.8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3.4 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8
25. 配套四分类垃圾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目 录	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一）投标函	73
（二）投标函附录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二）授权委托书	79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0
四、设备投入情况	81
（一）设备参数一览表	81
五、资格审查资料	82
（一）基本情况表	82
六、技术方案	83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其他资料	84
附件-1	8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180 号】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潜在投标人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http://ggzy.pds.gov.cn>)，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卫采招标-2025-3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767.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 公 资 采 2025180 号-1	卫东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107670000	1076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该项目主要涉及（1）压缩设备、除臭喷淋设备的购置和安装；（2）购置新能源垃圾对接车、新能源垃圾勾臂车、新能源洗扫车、新能源清洗车、新能源吸尘车、新能源雾炮车、新能源护栏清洗车、新能源路面养护车、除雪皮卡车、装载机、抛雪机、融雪剂撒布机、新能源13吨压缩式转运车、吸污车等（含上牌、交强险、不低于200万第三者责任险）；（3）智能垃圾分类房、四分类垃圾亭及配套四分类垃圾桶、四分类新能源收集车的购置和安装；（4）新能源车配套充电桩的增设和安装；（5）13座垃圾中转站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详见采购清单。

5.2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区财政筹措；

5.3 交货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

5.4 供货安装调试期：150 天；

5.5 质保期：（1）新能源车辆：电池、电机、电控系统质保五年（或者 20 万公里），先到为准；整车质保 2 年；（2）皮卡车：一年；（3）其它设备：一年；

5.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7 标段划分：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5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

3.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说明：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真实有效，不可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陆”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8 时 40 分。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8 时 40 分。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5-3653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3MB0N168208

2. 供应商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湛北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07620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盛时代广场 7 号楼 912 室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湛北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076202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盛时代广场7号楼912室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1.5	项目交货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0767.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区财政筹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压缩设备、除臭喷淋设备的购置和安装；（2）购置新能源垃圾对接车、新能源垃圾勾臂车、新能源洗扫车、新能源清洗车、新能源吸尘车、新能源雾炮车、新能源护栏清洗车、新能源路面养护车、除雪皮卡车、装载机、抛雪机、融雪剂撒布机、新能源13吨压缩式转运车、吸污车等（含上牌、交强险、不低于200万第三者责任险）；（3）智能垃圾分类房、四分类垃圾亭及配套四分类垃圾桶、四分类新能源收集车的购置和安装；（4）新能源车配套充电桩的增设和安装；（5）13座垃圾中转站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详见采购清单。
1.3.2	供货安装调试期	150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中“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1.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①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②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得再将其承包的合同内容分包；③分包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业主要求编制设备购置方案（具有设备型号和价格等），施工方案报业主书面确认后依法采购。 2、中标人应及时配合业主要求，办理上牌和购买车辆第一年保险（交强险、不低于200万第三者责任险） 3、遇大型检查及评比活动、重大活动保障、防灾害应急扫雪除冰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安排的突击工作； 4、接受卫东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1.12.3	偏差	☒ 不允许实质性内容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形式：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进展，未及时查看引起的一切后果自主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等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人民币，总价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0767.00 万元 其中：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u>10507.00 万元</u> ，13 座中转站（设备改造配套费） <u>260 万元</u> ，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及时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可忽略本提示）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环节。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有被系统拒收的风险，后果自负。（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转出。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为招标公告公示的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			
10.5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并结合市场行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0.7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
--	--	---

		规定，该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执行
10.8	10.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10.9.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

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进展，贻误内容后果自主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以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未及时查看后果自主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请关注电子交易系统，未及时查看后果自主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 设备投入情况；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其它涉及报价的相应表格等。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量要求、权利义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3.7.5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到

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7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二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

4.1.4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最终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用到场。

5.2 开标程序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情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10 分）	对售后服务方案做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

			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 （1）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等各项内容完整详尽，逻辑非常清晰、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等各项内容较为完整详尽，逻辑比较清晰、没有缺项漏项，全面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3）售后服务内容笼络个别内容缺项，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4）售后服务缺项漏项严重，或内容模糊应付，没有可靠性，得 1 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 30 分。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评委按照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供货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写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验收方案、项目实施人员组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应急管理措施，专家对照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4）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验收方案、项目实施人员组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各项内容完整详尽，逻辑非常清晰、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5）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验收方案、项目实施人员组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各项内容较为完整详尽，逻辑比较清晰、没有缺项漏项，全面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6）供货方案内容笼络个别内容缺项，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7）供货方案缺项漏项严重，或内容模糊应付，空洞无物，得 1 分；
		2、中转站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方案（10 分）	改造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部件采购、土建、预埋件安装、设备结构焊接、装配、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设备出厂验、设备安装准备及运输、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设备交付验收，专家对照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部分部件采购、土建、预埋件安装、设备结构焊接、装配、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设备出厂验、设备安装准备及运输、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设备交付验收等各项内容完整详尽，逻辑非常清晰、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2）部分部件采购、土建、预埋件安装、设备结构焊接、装配、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设备出厂验、设备安装准备及运输、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设备交付验收等各项内容较为完整详尽，逻辑比较清晰、没有缺项漏项，全面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3）改造方案内容笼络个别内容缺项，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4）改造方案缺项漏项严重，或内容模糊应付，空洞无物，得 1 分；
		3、培训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效果验收方法、培训应急方案、直至使用人员和相关保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专家对照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效果验收方法、培训应急方案、直至使用人员和相关保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等各项内容完整详尽，逻辑非常清晰、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2) 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效果验收方法、培训应急方案、直至使用人员和相关保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等各项内容较为完整详尽，逻辑比较清晰、没有缺项漏项，全面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笼络个别内容缺项，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4) 培训方案缺项漏项严重，或内容模糊应付，空洞无物，得 1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格式要求见附件 2、附件 3。
--	--	--	-------------------------------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新能源垃圾勾臂车（32 吨纯电勾臂车）、新能源路面养护车（4 吨纯电路面养护车）、四分类新能源收集车（4 吨纯电后装式垃圾车）。多家投标人提供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型号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温馨提示：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办理中标通知书、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网上备案；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可忽略本提示）**以保证能按文件要求，与招标人及时、高效完成合同签署。

合同正文（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甲方就《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 量 (台)	单 价 (万元)	总 计 (万元)	交 付 时 间
金额总计（含税价）：						
总价包括：1、运费（货物运至平顶山市卫东区） 2、车辆首年度的保险（交强险，200万三责险）以及上牌入户费用 3、中转站的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费等交付使用前一切费用						

二、车辆配置：_____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总合同额3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货款（可分批验收，分批支付）。

四、质量标准：应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质保要求：在质保期内，符合《质量保证手册》内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进行保修，否则，视为乙方违

约。详细规定按随货携带的《质量保证手册》执行。

六、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情况及供应办法：随车按清单供应。

七、产品所有权：甲方结清货款前，乙方保留车辆所有权。

八、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产品交付后 5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同时提出，乙方应于 5 日内完成异议解决或更换产品；若未予验收或逾期验收或验收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九、保修期：_____

十、合同交货期、交货方式、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方式：乙方运到平顶山市卫东区。

3. 交货地点：甲方确认的指定地点，即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交货。由乙方运至现场的不合格产品的退回运费、装卸车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运输费和装卸费：乙方负担。

5. 配合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安装所需的全部材料及技术资料，并派遣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熟悉产品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持有产品厂家委托证明书的合格人员到场配合。乙方应全过程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所交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主张乙方退回预付款，同时支付甲方逾期所交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或未提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主张本批次货款或终止合同，此外，乙方有权停止本批次车辆售后服务或将本批次设备锁机，因锁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送达条款：双方确定合同落款处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十三、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_____

甲方（签字/盖章）： 送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送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为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其中涉及压缩设备、除臭喷淋设备、新能源垃圾对接车更新及基础配套设施改造的垃圾中转站 13 座（大型垃圾中转站：煤泥河中转站、八矿下中转站、东湖转运站、吴寨沟中转站、平郊路转运站；中型垃圾中转站：东安路中转站、黄楝树中转站、申楼中转站、八矿上中转站、十二矿中转站；小型垃圾中转站：新华桥中转站、新华立交桥中转站、鹰城大道中转站。其中只涉及除臭喷淋设备更新的垃圾中转站 3 座，分别为：劳动路中转站、贸易广场中转站、大乌路北中转站。

主要更新改造内容为：

（1）压缩设备、除臭喷淋设备的购置和安装；（2）购置新能源垃圾对接车、新能源垃圾勾臂车、新能源洗扫车、新能源清洗车、新能源吸尘车、新能源雾炮车、新能源护栏清洗车、新能源路面养护车、除雪皮卡车、装载机、抛雪机、融雪剂撒布机、新能源 13 吨压缩式转运车、吸污车等（含上牌，交强险、不低于 200 万第三者责任险）；（3）智能垃圾分类房、四分类垃圾亭及配套四分类垃圾桶、四分类新能源收集车的购置和安装；（4）新能源车配套充电桩的增设和安装；（5）13 座垃圾中转站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二、更新改造清单和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名称	总数（台/个/套）
1	压缩设备（12 方移动压缩站）	8
2	压缩设备（18 方移动压缩站）	18
3	新能源垃圾勾臂车（18 吨纯电勾臂车）	6
4	新能源垃圾勾臂车（32 吨纯电勾臂车）	15
5	新能源大型洗扫车（18 吨纯电洗扫车）	3
6	新能源中型洗扫车（10 吨纯电洗扫车）	6
7	新能源大型高压清洗车（18 吨纯电清洗车）	1
8	新能源中型高压清洗车（10 吨纯电清洗车）	2
9	新能源吸尘车（18 吨纯电吸尘车）	3
10	新能源雾炮车（18 吨纯电雾炮车）	6

11	新能源护栏清洗（12 吨纯电护栏清洗车）	3
12	新能源路面养护车（4 吨纯电路面养护车）	12
13	新能源压缩式转运车（18 吨纯电压缩车）	1
14	新能源中型压缩车（12 吨纯电压缩车）	2
15	四分类新能源收集车（4 吨纯电后装式垃圾车）	20
16	吸污车（12 吨纯电吸污车）	1
17	除雪皮卡车（燃油）（配置滚刷）	1
18	除雪皮卡车（燃油）（配置撒布机）	2
19	抛雪机（除雪滚）	2
20	装载机（50 纯电装载机）	2
21	智能垃圾分类房	40
22	四分类垃圾亭	500
23	配套四分类垃圾桶（240L 垃圾桶）	4000
24	除臭喷淋设备	16
25	新能源车配套充电桩（120KW）	10
26	新能源车配套充电桩（240KW）	15
27	基础设施改造	13

1、12 方移动压缩站参数

项 目	参 数
箱体容积 (m ³)	≥12
理论处理能力 (m ³ /h)	≥65
设备能耗 (kW)	≥5.5
最大压缩力 (kN)	≥360
压缩箱受料容积 (m ³)	≥2
压缩腔行程容积 (m ³)	≥1
配套料斗容积 (m ³)	≥2
垃圾压缩密度 (kg/m ³)	≥750
外形尺寸 (mm) (长×宽×高)	≤5200×2500×2500
整机重量 (kg)	≥4800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 (Mpa)	≥24
一个压缩循环时间 (s)	≤40
一个上料循环时间 (s)	≤40
钩心高度 (mm)	1570
箱体锁紧位置与钩心距离 (mm)	3700±100
箱体底梁与箱底横梁距离 (不含后门处)	≥130

2、设备功能要求：

为保证设备操作安全应具有破碎及防止垃圾反弹功能；具有液晶显示功能，具有三相电源的相序报警功能；具有紧急停止控制开关；具有压缩头处于任意位置时强行退回初始工作位的控制功能；

3、设备材质要求：

为保证设备耐用性，压缩仓的两侧板、底板、推头底板、侧板、顶板应采用高耐磨钢板（或优于其性能）焊接而成，要求硬度大于 450HBW，强度大于 1105MPa；箱体其它板材采用不低于 Q345B 的板材焊接加工而成；压缩机体的垃圾箱采取不小于 4mm 的钢板焊接而成，要求前后为一张整体，不允许在竖直方向拼焊；翻斗机构的料斗采用不小于 3mm 的钢

板焊接而成，翻转机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板焊接而成。料斗连体式翻转机构与料斗的连接采用螺杆连接形式，要求可以调节，两端螺纹旋入长度大于 60mm。压缩机体的地梁采用工字钢，要求每根梁为整根，不允许拼焊

2、18 方移动压缩站参数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参数	备注
箱体容积 (m ³)	≥17	
理论处理能力 (m ³ /h)	≥120	
设备能耗 (kW)	≥7.5	
最大压缩力 (kN)	≥340	
压缩箱受料容积 (m ³)	≥3.0	
压缩腔行程容积 (m ³)	≥1.3	
配套料斗容积 (m ³)	≥3.5	
垃圾压缩密度 (Kg/m ³)	≥750	
外形尺寸 (mm) (长×宽×高)	≤6800×2500×2500	
整机重量 (kg)	≥5500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 (MPa)	≥24	
液压系统压力 (Mpa)	≥21	
钩心高度 (mm)	1570	

1、设备功能要求：

为保证设备操作安全应具有破碎及防止垃圾反弹功能；具有液晶显示功能，具有三相电源的相序报警功能；具有紧急停止控制开关；具有压缩头处于任意位置时强行退回初始工作位的控制功能；

2、设备防腐要求：所有外露黑色金属表面均作抛丸防锈处理+底漆+面漆，其余黑色金属表面均作抛丸防锈处理+底漆。

3、材质要求：压缩仓的两侧板、底板，推头底板、侧板、顶板应采用耐磨钢板及高强板（相当于或优于其性能）焊接而成，箱体其它板材采用不低于 Q345B 的板材（或优于其性能）焊接加工而成。

3、18 吨纯电勾臂车参数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6910
	宽（mm）	≥2530
	高（mm）	≥2940
	总质量（kg）	≥18000
	整备质量（kg）	≥8560
	额定载质量（kg）	≥8370
	轴距（mm）	≥4200
	前悬/后悬（mm）	≥1270/1300
	接近/离去角（°）	≥14/18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23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专用部分	拉臂上装最大起重能力（t）	≥14
	钩心高度（mm）	1570
	最大举升角度（°）	≥49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和定速巡航功能；
2. 采用集成式控制器，有效保证安全生产；
3.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4. 需配置有线+无线遥控器，可驾驶室内操作，也可在车下操作，防止车辆后翻时危及操作人员生命，提升倒料安全性。
5. 各油缸需配置平衡阀或液压锁，保证了作业过程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6. 车辆需具有箱体自动对中功能，能够保证箱体和车辆之间最大成 18° 夹角情况下钩拉箱体。

4、32 吨纯电勾臂车参数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10000
	宽（mm）	≤2550
	高（mm）	≤3200
	总质量（kg）	≥31000
	整备质量（kg）	≥15000
	额定载质量（kg）	≥15000
	最高车速（km/h）	≥85
	接近角/离去角（°）	≥16/≥16
	前悬/后悬（mm）	≥1500/≥11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34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350
专用部分	拉臂上装最大起重能力（t）	≥20
	钩心高度（mm）	1570
	最大举升角度（°）	≥45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和定速巡航功能；
2. 采用集成式控制器，有效保证安全生产；
3.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4. 后背电池系统需采用中凹布置，可在驾驶室后窗观察钩臂勾箱状态。
5. 需配置有线+无线遥控器，可驾驶室内操作，也可在车下操作，防止车辆后翻时危及操作人员生命，提升倒料安全性。
6. 各油缸需配置平衡阀或液压锁，保证了作业过程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7. 车辆需具有箱体自动对中功能，能够保证箱体和车辆之间最大成 18° 夹角情况下钩拉箱体。
8. 车辆需具备坡道辅助系统（HSA）、牵引力控制系统（ASR），提升行驶安全性。

5、18 吨纯电洗扫车参数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9000
	宽（mm）	≤2550
	高（mm）	≤3200
	总质量（kg）	≤18000
	整备质量（kg）	≥10500
	额定载质量（kg）	≥5500
	最高车速（km/h）	≥89
	轴距（mm）	≥45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25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240
专用部分	清水箱容积（m ³ ）	≥8
	污水箱有效容积（m ³ ）	≥4
	洗扫宽度（m）	≥4
	上装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50
	高压水泵压力（MPa）	≥10
	高压水泵流量（L/min）	≥150
	作业速度（km/h）	3-15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变速箱，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和定速巡航功能（或优于其性能）；
2. 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技术结构，集扫路车和清洗车于一体，一车多用。
3. 具有道路清扫、道路冲洗、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有高压喷枪，能对全车进行自清洁，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
4. 当高压水泵启动及工作水阀切换时，水路系统能自动卸荷，降低额外电耗，水箱内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5. 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瓦楞板结构，强度高；
6. 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

7. 清扫装置采用气缸控制扫盘摆出，油缸控制扫盘升降，扫刷触地调整机构采用螺纹筒调节控制，保证扫刷与地面的接触量，机构既简单，又可靠。

6、10 吨纯电洗扫车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7300
	宽（mm）	≤2400
	高（mm）	≤2850
	总质量（kg）	≤12500
	整备质量（kg）	≥7700
	额定载质量（kg）	≥2000
	前悬/后悬（mm）	≤1250/2100
	接近角/离去角（°）	≥20/15
	最高车速（km/h）	≥85
	轴距（mm）	≤42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150
	底盘峰值功率（kW）	≥120
专用部分	清水箱容积（m³）	≥4
	污水箱容积（m³）	≥2
	洗扫宽度（m）	≥3
	高压水泵压力（MPa）	≥15
	高压水泵流量（L/min）	≥80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直驱，无级变速，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和定速巡航功能；
2. 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技术结构，并将左、右侧喷杆与吸嘴整合在一起，具有作业装置集中等特点。
3. 具有道路清扫、道路冲洗、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有高压喷枪，能对全车进行自清洁，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此车集扫路车和洗扫车于一体，一车多用；

4. 当高压水泵启动及工作水阀切换时，水路系统能自动卸荷，降低额外电耗，水箱内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5. 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侧围采用大圆曲面设计，强度高，垃圾箱与清水箱集成；

6. 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且需拥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7. 一次充电纯作业时间不低于 5 个小时，续航里程大于 260 公里(等速法)。

7、18 吨纯电清洗车参数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 (mm)	≥ 7900
	宽 (mm)	≥ 2540
	高 (mm)	≥ 3000
	总质量 (kg)	≥ 18000
	整备质量 (kg)	≥ 8100
	额定载质量 (kg)	≥ 9600
	轴距 (mm)	≥ 45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 (kWh)	≥ 16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60
专用部分	清水箱公告容积 (m ³)	≥ 9.8
	低压冲洗宽度 (m)	≥ 24
	洒水宽度 (m)	≥ 14
	洒水泡射程 (m)	≥ 38
	前冲宽度 (m)	≥ 8

主要性能要求:

- 1、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直驱，无级变速，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平顺性好，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

- 2、 车辆需配备低压冲洗装置，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洒水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
- 3、 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
- 4、 为兼顾动力性及经济性，车辆需采用双电机及以上驱动形式。车辆需具备定速巡航功能。

8、10 吨纯电清洗车参数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8100
	宽（mm）	≤2400
	高（mm）	≤2500
	总质量（kg）	≤12500
	整备质量（kg）	≥4500
	额定载质量（kg）	≥4000
	前悬/后悬（mm）	≤1210/1910
	接近角/离去角（°）	≥7/11
	轴距（mm）	≤4200
	续航里程（等速法）（km）	≥3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15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20
专用部分	清水箱公告容积（m³）	≥4
	洒水宽度（m）	≥11
	洒水泡射程（m）	≥25
	前冲宽度(m)	≥6

主要性能要求：

- 1、 车辆需配备低压冲洗装置，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洒水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
- 2、 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

9、18 吨纯电吸尘车参数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10000
	宽（mm）	≤2550
	高（mm）	≤3300
	总质量（kg）	≤18000
	整备质量（kg）	≥9000
	额定载质量（kg）	≥4000
	最高车速（km/h）	≥75
	轴距（mm）	≥45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25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200
专用部分	上装风机电机功率（kW）	≥60
	高压水泵压力（MPa）	≥10
	高压水泵流量（L/min）	≥150
	清水箱容积（m³）	≥7
	污水箱有效容积（m³）	≥4
	洗扫宽度（m）	≥3.5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直驱技术，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和定速巡航功能；
2. 应采用“中置两立扫+后置宽吸嘴”技术结构，有除尘作业、扫路作业和洗扫作业相互切换功能，能同时集吸尘车和洗扫车于一体，一车多用。
3. 具有道路清扫、道路冲洗、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有高压喷枪，能对全车进行自清洁，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
4. 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瓦楞板结构，强度高；
5. 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且需拥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6. 垃圾箱内应设置三级过滤结构，实现作业全过滤无扬尘排放。

10、18 吨纯电雾炮车参数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 10000
	宽（mm）	≤ 2550
	高（mm）	≤ 3860
	总质量（kg）	≥ 18000
	整备质量（kg）	≥ 10000
	额定载质量（kg）	≥ 7000
	轴距（mm）	≥ 45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 23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专用部分	水箱容积（m ³ ）	≥ 8
	雾炮水平距离（m）	≥ 80
	低压冲洗宽度(m)	≥ 24
	洒水宽度（m）	≥ 14
	洒水泡射程（m）	≥ 38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 1、底盘控制系统采用模块化集成技术，可有效保证整车安全。
- 2、喷雾风机具备无线遥控功能和自动复位功能，自动化程度高、操作便捷。
- 3、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 4、具备低压洒水、对冲功能，可以实现洒水、抑尘作业。
- 5、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

11、12 吨纯电护栏清洗车参数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7260
	宽（mm）	≥2100
	高（mm）	≥2200
	总质量（kg）	≥12495
	整备质量（kg）	≥7500
	额定载质量（kg）	≥4100
	轴距（mm）	≥4200
	接近/离去角（°）	≤20/21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16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专用部分	箱体有效容积（m³）	≥4
	最大清洗高度（m）	≥1.3
	清洗速度（km/h）	2~10
	清洗流量（L/min）	≥50
	最大清洗宽度（mm）	≥250
	刷辊直径（mm）	≥500

主要性能要求：

- 1、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直驱，无级变速，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平顺性好，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
- 2、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
- 3、为了保证车辆电池的安全，并防止发生操作人员误触碰而产生安全事故，电池需要设计单独的箱体。
- 4、要求采用双面、三冲、两洗的清洗工艺，护栏洗净度需达 98%以上。
- 5、应配备专用底座刷洗装置，适用不同样式底座。
- 6、刷辊外侧需布置有防水挡帘，防止水滴甩出，对行人及其他车辆造成影响。

12、4 吨纯电路面养护车参数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5550
	宽（mm）	≤1850
	高（mm）	≤2500
	总质量（kg）	≤4500
	整备质量（kg）	≥2550
	额定载质量（kg）	≥1200
	前悬/后悬（mm）	≤1180/1250
	接近角/离去角（°）	≥8/16
	轴距（mm）	≤285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5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65
专用部分	喷洒宽度	≥1.5m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	≥10MPa
	高压水泵额定流量	≥30 L/min
	水箱容积	≥2m³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底盘采用阴极电泳，经过优化设计及改进，性能可靠，节能环保。
2. 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确保整车安全。
3. 为便于车辆的管理，整车需可以配备智能监控系统，利用车载监控终端采集整车运行数据并上传到监控平台，实现对车辆信息的监控、显示和数据存储，可通过手机、电脑等终端实时查看车辆运行状况。
4. 整车需经过动力系统优化设计，可保证单次充电可连续作业≥3 箱水。
5. 需采用高压小流量高压水泵，喷射水流强，性能可靠，使用寿命长，可确保清洗效果。
6. 车辆的驾驶室内需设置有彩色液晶显示屏，随时监控作业路面，操作简单、方便。
7. 车辆需在驾驶室内即可控制前喷水架整体进行左、右方向冲洗，以及单点高压清淤喷头可进行上、下、左、右方向冲洗。
8. 车辆需具有路面清洗、路面洗刷、路沿石洗刷、公交站牌清洗和人行道清洗等多种作

业功能，配备有高压喷枪，能对全车进行自清洁，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配备手推喷架，方便清洗狭窄街道。

9. 车辆需配备不少于 15 米卷管盘，能外接高压喷枪和手推喷架等工作装置，卷盘带自动回收功能。

13、18 吨纯电动压缩车参数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mm）	≤9000
	宽（mm）	≤2550
	高（mm）	≤3200
	总质量（kg）	≥18000
	整备质量（kg）	≥10900
	额定载质量（kg）	≥6500
	轴距（mm）	≥45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kWh)	≥21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50
专用部分	箱体容积（m ³ ）	≥12
	压缩循环时间（s）	≤15
	推板卸料时间（s）	≤20
	污水箱容积（L）	≥600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车量需采用双联动结构，配备单次循环、多次循环等，可满足边上料、边压缩，大幅提升作业效率。

2. 车辆箱体需采用弧形无骨架设计技术，以增加箱体结构的刚性和强度。箱体表面应进行有效防腐处理，提高了抗腐能力。

3. 车辆的推铲导向滑块、滑板导向滑块均应采用高密度、高强度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制成，具备自润滑，耐酸碱的特性；

4. 车辆的推铲油缸应为双作用油缸。控制阀应设有背压阀且背压可调。可对垃圾进行

双向压缩。

5. 车辆填装器锁紧应采用液压油缸驱动锁臂锁紧技术, 一键完成操作。
6. 车辆的密封条需采用氯丁基材质, 耐氧抗老化、耐光抗老化、化学性质稳定。
7. 需在密封条接缝下方设有接水槽, 填装器下设有污水箱, 箱体下设有污水箱。
8. 车辆的控制应采用手动、自动及机械式操纵系统, 操作简单、可靠, 故障率低, 保养维修方便; 可以在驾驶室内控制推卸垃圾;

14、12 吨纯电压缩车参数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 (mm)	≤7800
	宽 (mm)	≤2400
	高 (mm)	≤2900
	总质量 (kg)	≤12500
	整备质量 (kg)	≥8000
	额定载质量 (kg)	≥3000
	轴距 (mm)	≤38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或优于)
	电池电量 (kWh)	≥15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160
专用部分	箱体容积 (m³)	≥10
	压缩循环时间 (s)	≤18
	推板卸料时间 (s)	≤45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 车辆箱体需采用弧形无骨架设计技术, 以增加箱体结构的刚性和强度。箱体表面应进行有效防腐处理, 提高了抗腐能力。
2. 车辆的推铲导向滑块、滑板导向滑块均采用高密度、高强度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制成, 具备自润滑, 耐酸碱的特性;
3. 车辆的推铲油缸应为双作用油缸。控制阀应设有背压阀且背压可调。可对垃圾进行双向压缩。

4. 车辆填装器锁紧应采用液压油缸驱动锁臂锁紧技术, 一键完成操作。
5. 车辆的密封条需采用氯丁基材质, 耐氧抗老化、耐光抗老化、化学性质稳定。
6. 车辆的控制应采用手动、自动及机械式操纵系统, 操作简单、可靠, 故障率低, 保养维修方便; 可以在驾驶室内控制推卸垃圾。
7. 车辆需配置后盖, 保证运输过程中能够覆盖整个填装器后部, 防止垃圾异味散发。

15、4 吨纯电后装式垃圾车参数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 (mm)	≤5500
	宽 (mm)	≤1900
	高 (mm)	≤2300
	总质量 (kg)	≤4500
	整备质量 (kg)	≤3000
	额定载质量 (kg)	≥1300
	前悬/后悬 (mm)	≥700/≥960
	接近/离去角 (°)	≥18/≥16
	轴距 (mm)	≥28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 (kWh)	≥40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70
专用部分	箱体容积 (m³)	≥3.5
	上料工作循环时间 (s)	≤20
	卸料工作循环时间 (s)	≤45
	上料形式	后挂桶上料

(二) 其他要求

1. 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国家提倡的安全电池品牌, 安全可靠性好。
2.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7, 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8, 确保整车安全;

3. 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4. 一次充电纯作业时间不低于 4 个小时，续航里程大于 100 公里。

5. 车辆需具备：120L、240L 标准垃圾桶上料。

6. 车辆垃圾箱采用船型设计，采用后部上料的形式，厢体底部密封，解决垃圾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问题。

7. 车辆采用双桶上料机构，可通过电机转速控制液压压力与流量，提高作业效率。

8. 箱体需带刮滑板压缩机构，垃圾可推到最前端，实现垃圾压缩功能。液压系统压缩比大，大幅提高单车装载量，可有效减少运输次数，提高工作效率。

9.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无级变速，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和定速巡航功能。

10. 整车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并且需拥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16、12 吨纯电吸污车参数

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整车参数	长 (mm)	≥ 6190
	宽 (mm)	≥ 2260
	高 (mm)	≥ 2880
	总质量 (kg)	≥ 12000
	整备质量 (kg)	≥ 6400
电动部分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 (kWh)	≥ 140
专用参数	系统最大真空度 Mpa	≤ -0.085
	有效吸程 m	≥ 5
	公告有效容积 m^3	≥ 5.5
	抽吸速度 L/min	≥ 6600
罐体要求	罐体部分	罐体后方装有液位计，方便操作人员观察液
	罐体顶部	罐体顶部设有防溢阀，防止满罐时污水倒流进入真空泵

	罐体材质	选用优质碳钢，采用自动化焊装生产线，焊接质量可靠，使用寿命长
其他要求	吸排系统	采用优质真空泵，工作噪声小，配有不低于 7m 的吸污管，端部装有快换接头，方便使用。

17、除雪皮卡车(配置滚刷)

技术参数

- 1、燃料种类：汽油
- 2、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100\text{kW}$
- 3、总质量 $\leq 2860\text{kg}$
- 4、额定载质量 $\geq 60\text{kg}$
- 5、整备质量 $\leq 2250\text{kg}$
- 7、外形尺寸长 $\leq 5900\text{mm}$
- 8、外形尺寸宽 $\leq 2000\text{mm}$
- 9、外形尺寸高 $\leq 1900\text{mm}$

除雪滚参数

- 1、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23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 2、扫雪滚刷直径 $\geq 550\text{ mm}$
- 3、重量 $\geq 250\text{ kg}$
- 4、有效扫雪宽度：1730-2000mm
- 5、作业速度：5-30 km/h
- 6、左(右)单向最大偏转角 $\geq 30^\circ$
- 7、驱动形式：独立液压动力站
- 8、发动机功率 $\geq 35\text{kW}$
- 9、系统压力 $\geq 10\text{MPa}$
- 10、采用快速连接装置，安装、拆卸方便快捷。
- 11、自带动力站，动力强劲，避免因车速联动造成的除雪作业质量下降。
- 12、单个外置液压马达链条传动，液压马达与除雪辊刷柔性连接，可靠性强。
- 13、滚芯整体单侧拆除，更换方便。

14、驾驶室内操作作业装置偏转、升降，提升作业精确、安全性。

15、在除雪作业中，扫雪滚刷随路面横坡坡度自动调节。

18、除雪皮卡车(配置撒布机)

整车参数

- 1、燃料种类：汽油
- 2、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100\text{kW}$
- 3、总质量 $\leq 2860\text{kg}$
- 4、额定载质量 $\geq 60\text{kg}$
- 5、整备质量 $\leq 2250\text{kg}$
- 6、前悬/后悬 $\geq 888/1275\text{mm}$
- 7、外形尺寸长 $\leq 5900\text{mm}$
- 8、外形尺寸宽 $\leq 2000\text{mm}$
- 9、外形尺寸高 $\leq 1900\text{mm}$

撒布机参数

- 1、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95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 2、容积 $\geq 1\text{m}^3$
- 3、重量 $\geq 350\text{kg}$
- 4、发动机功率 $\geq 7\text{kW}$
- 5、融雪剂输送形式：刮板链条
- 6、撒布宽度：2m~12m
- 7、撒布盘直径 $\geq 400\text{mm}$
- 8、撒布密度：20g/m³ ~ 120g/m³
- 9、可撒布固态盐、砂、融雪剂等多种融雪融冰、防滑材料。
- 10、自带动力系统，刮板链条输送融雪剂。
- 13、整机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箱体螺栓连接设计，无需焊接，外形美观、耐用。
- 14、落料配备可调挡板，可根据需求自由调节，左右不对称撒布。
- 15、传动系统采用电磁离合器，冬季可不带载启动，易于使用。

19、除雪滚共 2 台

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 $\geq 3100 \times 1900 \times 1780\text{mm}$
- 2、发动机功率 $\geq 38\text{kW}$
- 3、滚刷长度 $\geq 2600\text{mm}$
- 4、滚刷直径 $\geq 800\text{mm}$
- 5、有效除雪宽度：2250-2600mm
- 6、左右最大偏转角 $\geq 30^\circ$
- 7、转速 $\geq 250\text{r/min}$
- 8、最大作业速度 $\geq 30\text{km/h}$
- 9、扫雪层厚度：50-100mm
- 10、驾驶室内配备可移动操作手柄，滚刷上下升降、左右偏转、作业等各种动作在驾驶室内通过控制按钮就可以完成。
- 11、动力单元使用寿命长，承载能力强，性能稳定。
- 12、刷丝采用聚丙烯与弹性钢丝混合而成的复合刷丝。
- 13、整机控制线路等电气部件之间的线束在原有防护层基础上均额外增加一层高品质橡胶绝缘层保护。
- 14、在除雪作业中，采用月牙弧孔与弹簧相结合的浮动限位结构，有缓冲、纠偏作业自找平功能。

20、50 纯电装载机参数

动力种类		电动
额定载重量	kg	≥5500
		招标文件
轮距	mm	≥2200
轴距	mm	≥3000
最小离地间隙	mm	≥425
额定斗容	m³	≥3
卸载高度	mm	≥3200
最高提升时的卸载距离	mm	≥1100
铰接转向角	°	≥37
最大牵引力（满载低速挡）	kN	≥180
最大掘起力	kN	≥160
极限倾翻载荷 mtip	Kg	≥11800
一档最高车速	km/h	≥18
最大爬坡能力	°	≥28
充电时间（SOC20%-100%）	min	≤60
动臂举升时间	s	≤6.5
整车重量	kg	≥16000
单个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kw	≥100
单个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Nm	≥2800
液压电机额定功率	kw	≥100
变速箱最大输入扭矩	Nm	≥2800
额定存储能量	kWh	≥250

21、智能垃圾分类房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1	主体工程	
1	总体尺寸	≥6000mm（横长）x2800mm（纵宽）x2700mm（高度）
2	屋顶横梁框架	钢结构≥100*100*3mm 国标矩形镀锌管焊接拼装的方式成型，需是国标产品，结构稳固；焊口涂刷防腐漆，防腐耐用，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抗风等级达到 12 级以上，抗震等级达到 7 度；屋顶辅助龙骨：≥40*40#1.5mm+25*25*1.5mm 配合间隔 400 密度骨架。
3	立柱	支撑立柱用国标矩形≥100*100*3mm 国标镀锌方管焊接而成
4	墙体龙骨	龙骨采用≥40*40*1.5mm 国标镀锌方管，配合间隔 400 密度骨架
5	底部	国标矩形镀锌管≥100*100*3mm 焊接拼装而成，包含转盘四周围边。龙骨≥40*40*1.5mm 国标镀锌方管，配合间隔 400 密度骨架
6	天花吊顶	石塑顶板宽度≥400mm 厚度≥7mm
7	屋面瓦	沥青瓦，厚度不低于 2.5mm，或金属瓦。
8	内墙保温装饰板	采用厚度不低于 10mm 的光滑金属覆膜大理石或布纹带保温层装饰板铺设，耐酸碱，不生锈，垃圾桶冲撞不会损害墙面。
9	墙体防火保温填充层	采用厚度不小于 40mm 厚岩棉
10	外墙保温装饰板	采用≥16MM 金属雕花板复合隔热墙板，所选材料样式美观、大方，方便吊装运输，经久耐用。外立面颜色按现场实际制定。墙体为复合结构，坚固耐用，保温，防潮，防霉，抗冲击力强。
11	百叶窗	铝合金长度≥1000mm*400mm 每个房间均应有通风采光窗。
12	垃圾房侧门	为保证公共场所垃圾房的使用寿命和产品的安全性，垃圾分类房采用不锈钢中空玻璃门，2050mm*800mm
13	自动投递门	远红外线电动一体化开合。分类投放口为前开门设计，可开启，以适应没有侧开门位置的位置的小区，
14	洗手池	洁具及安装具备严格的防臭措施，陶瓷洁具，不锈钢水龙头。
2	垃圾房智能系统	
1	自动开门	远红外线电动一体化开合，使用次数 30 万次，人在门开，人走门关，适应各种社区环境
2	温控灭火系统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4KG，感温灭火，温度达到 68° C 自动灭火
3	垃圾分类配置	
1	配电柜	标准电箱，所有电路汇总于此，做到防水防潮、防火，保证电路正常运作。箱内设置优质漏电控制开关，保证用电安全。
2	电表	满足项目使用
3	水表	旋翼式不锈钢水表
4	拖把池	便于管理人员清洁打扫，及清扫工具储存。陶瓷材质，配置拖把挂钩（不锈钢材质）。
5	室内线路	不小于 2.5 平方国标铜芯电线
6	防水开关.插座.漏保.空开	国标五孔防水开关、插座，漏保若干
7	灯具	LED 照明灯，满足室内照明要求

8	水龙头	不锈钢水龙头
9	给水管	PPR 材质、室外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 公称外径 25mm 以内
10	排水管	PPR 材质、室外塑料排水管(热熔连接) 公称外径 50mm 以内
11	烟雾报警器	自动感应, 具有聚烟效果, 报警反应快, 内置高灵敏双向传感探测器。
12	四分类标识牌	镀锌板烤漆, 当地标识色及标志。
13	发光字	不小于 250mm*250mm 顶部不锈钢围边发光立体字
14	公示牌	必须配有垃圾分类公示牌。面积大于 1 平方。
15	消毒灯	30W 悬挂式石英灯管, 紫外线消毒灯
16	驱蚊灭蝇灯	能杀害蚊蝇, 悬挂式, 可 7x24 小时使用。
17	排风扇	工业不锈钢 300mm*300mm 排风扇。
4	监控设备	
1	监控摄像头	1. 选 4mm/6mm/12mm 高清镜头; 400 万像素
		2. 最低照度试验: 0.005lx (F=1.6, 帧累积开启, 彩色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0.002lx (F=1.6, 帧累积开启, 黑白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3. 视音频编码标准检查: 支持 H.265、H.264 (Main Profile, Hige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标准, 支持 G.711a、G.711u、AAC 和 ADPCM 音频编码标准;
		4. 具备 1 个 10/100M 以太网接口 (RJ45);
		5. 具有彩色及黑白模式选择功能、背光补偿功能、强光抑制功能、白平衡功能、自动增益功能、走廊模式功能、数字降噪功能;
		6. 在 DC (12±30%) V 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电源功耗≤2.5W;
5	其它配置	
1	户外 LED 电子条屏	户外显示屏, 长 2000mm*160mm, 防水、防尘、防晒、防腐蚀、防爆、防紫外线、防盗、防生物、防霉菌、外观精美。
2	杀菌除臭臭氧机	多功能壁挂式臭氧消毒机, 每小时生产 10g 臭氧, 用来垃圾房内消毒除臭。功率 0.18 千瓦每小时, 净化率 99%, 工作噪音 50db。
3	室内地板	600X600mm 的防滑地砖铺设, 需安装踢脚线。地面瓷砖必须防滑系数高, 防止人员摔伤。

22、四分类垃圾亭

1	外形尺寸	≥3200*900*2500mm
2	主立柱	≥80mm*80mm, 且厚度≥1.2mm 镀锌方管
3	顶棚	方管≥40mm*80mm, 且厚度≥1.0mm 镀锌方管
4	其他配件	≥40mm*40mm, 且厚度≥1.0mm 镀锌方管
5	上盖材质	镀锌板厚度≥1.0mm
6	亭(棚)	具有遮阳挡雨功能

7	其他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位设施悬挂“垃圾分类亭”标识；具备宣传和指引功能，分类知识指引板，指导居民按类投放。
8	公示板及分类指引板的底板材质	KT板及镀锌板（ $\geq 0.8\text{mm}$ ）。
9	工艺要求	镀锌管镀锌板材质加工工艺，精细打磨喷塑，顶面倾斜仰角为 15° 。

23、四分类垃圾桶

1. 容积：240L；
2. 垃圾桶组成部分：由桶体、桶盖、橡胶轮、轮轴等部分组成。
3. 重量：240L 整体重量 $15.2 \pm 0.5\text{kg}$ ，桶体 $10.5 \pm 0.5\text{kg}$ ，
4. 材料：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
5. 温度测验：高温 65°C 、低温 -30°C 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
6. 标志印制：垃圾桶投放标志采用烫金工艺印制与桶体连接一体，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永不脱落。
7. 垃圾桶要求：色彩鲜艳，两年不褪色；耐腐蚀，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能与挂桶式垃圾车配套使用。
8. 行业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 标准。

24、除臭喷淋设备

1. 机身尺寸： $\geq 780\text{mm}$ （长）* 680mm （宽）* 800mm （高）
2. 额定电压 220V，额定功率 $\geq 2\text{KW}$
3. 控制方式：手动/自动/定时/PLC 控制，可实现分区运行
4. 喷嘴雾化量（ ml/min ） $30 \sim 40$ ，喷嘴雾化粒径（ μm ） ≤ 10 ，喷嘴工作压力（ Mpa ） $0.3 \sim 0.8$ ，喷嘴喷射距离（ m ） ≥ 2 ，喷嘴通径（ mm ） 0.1 ，喷头数量 10-300 枚
5. 管路材质：PPR 耐高压路；不锈钢防滴喷头，能适应各种除臭剂、消毒剂
6. 高压泵压力范围（ Mpa ） ≥ 0.3 ，高压泵流量（ L/h ） ≥ 360 ，高压泵功率（ kw ） ≥ 1.1 ，电磁阀流量孔径

(mm) ≤10, 电磁阀工作压力 (Mpa) 0~0.6, 电磁阀工作温度 (℃) -20~50

7. 水源介质 : 自来水、地下井水

8. 喷雾速率 0.25ML/MIN, 喷嘴类型: 二流体气水混合喷嘴, 过滤系统 : 内置二级精密过滤器

9. 适用面积: 100-5000 平方

10. 泵、过滤器、药箱等集成于一个 304 不锈钢设备柜内, 设备柜及开关电箱应具有防腐、隔水性能

25、新能源车配套充电桩 (120KW)

1. 最大输出功率: ≥120kW

2. 充电枪数: 双枪

3. 显示方式: ≥7 英寸高亮电容屏

4. 充电方式: 扫码启动、刷卡启动、VIN 码启动、密码启动

5. 充电模式: 电量模式、金额模式

6. 噪音等级: ≤70db

7、充电枪线长度: ≥7.5m

8、防护等级: ≥IP55

9. 单枪最大输出电流 ≥250A

26、新能源车配套充电桩 (240KW)

1. 最大输出功率: ≥240kW

2. 充电枪数: 双枪

3. 显示方式: ≥7 英寸高亮电容屏

4. 充电方式: 扫码启动、刷卡启动、VIN 码启动、密码启动

5. 充电模式: 电量模式、金额模式

6. 噪音等级: ≤70db

7、充电枪线长度: ≥7.5m

8、防护等级: ≥IP55

9. 单枪最大输出电流 ≥250A

27、中转站改造施工:

根据现有基站实际状况, 投标人需承担转运站水电及土建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以满足本站使用要求。
(投标人可对现场自行实地考察) 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站内原地坑填补，地面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30CM, 并铺设钢筋网，地面地砖铺设。2、内墙瓷砖铺设到顶，外墙真石漆或外墙砖。3、污水管网铺设至市政管网。4、管理间建设、装修并配备相应的办公桌椅、档案柜。站内原有房间装饰装修。5、二层平台拆除。6、水电改造，配电箱改造更换。7、门窗更换及顶棚涂料粉饰。8、门头、大梁提升改造，北墙拓宽改造，满足设备及车辆正常运行。9、门前混凝土地面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cm)南至平安大道路衔接位置，东西与站外墙齐。10、屋顶防水处理及室内换气扇安装。11、配备独立高压清洗机。

工程量清单如下：

工程名称：大型垃圾中转站改造 5 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拆除							
1	防水层拆除	1、屋面原有卷材防水 拆除 2、楼层出垃圾	m2	725			
2	立面块料拆除	室内原有瓷砖拆除	m2	900			
3	回填方	垃圾坑回填（外购土）	m3	20			
4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走廊拆除	m3	2			
5	铲除油漆面	室内墙面及天棚面油漆铲除	m2	600			
6	金属门窗拆除	门窗拆除	樘	30			
7	灯具拆除	原有吸顶灯，射灯，灭蝇灯拆除	套	40			
8	卫生洁具拆除	原有拖布池，洗手池拆除	套	10			
9	混凝土构件拆除		m3	15			
10	拆除路面	室内外地面下挖 300mm 混凝土	m2	500			
11	拆除管理间	活动板房一间拆除	套	5			
12	余方弃置	1、装车 2、垃圾外运	m3	100			
新建							
1	屋面卷材防水	4mm 厚 sbs 沥青防水卷材一层	m2	725			
2	金属卷帘(闸)门	电动卷帘门安装	m2	225			

3	金属格栅门	不锈钢大门带轨地道	m2	60			
4	金属（塑钢、断桥）窗	塑钢窗	m2	75			
5	块料墙面	300*600 瓷砖	m2	1000			
6	天棚喷刷涂料		m2	600			
7	墙面一般抹灰外墙真石漆	1. 原有外墙面瓷砖清洗 2. 喷涂真石漆	m2	1000			
8	室内外地坪	300mm 厚 C30 混凝土	m2	500			
9	钢筋网片	室内外地坪附加钢筋网片	t	2.5			
10	块料楼地面	室内地面 800*800 瓷砖	m2	500			
11	墙面喷刷涂料	围墙喷刷涂料	m2	405			
12	电缆沟、地沟	1. 钢筋混凝土现浇地沟 2. 底面及壁厚均为 200mm 厚现浇钢筋混凝土	m	225			
13	块料楼地面	地沟底面瓷砖	m2	67.5			
14	块料墙面	地沟两侧面瓷砖	m2	135			
15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不锈钢盖板 300*600	块	375			
16	实腹钢柱		t	5			
17	钢梁		t	5			
18	塑料管	室外污水 1、破除混凝土路面 2、机械挖沟槽 3、砂垫层 10mm 4、S2 级 HDPE 双壁波纹管 DN500、闭水试验 5、砂护管 6、回填土夯实 7、混凝土路面恢复	m	50			
19	洗涤盆	拖布池	组	5			

20	洗脸盆	洗手池	组	5			
21	冲洗装置	高压冲洗机	套	5			
22	普通灯具	吸顶灯	套	10			
23	工厂灯	射灯	套	20			
24	荧光灯	灭蝇灯	套	10			
25	管理间	1. 室内塑钢管理间 2. 长 3 米，宽 2 米， 高 3 米	平方米	85			
26	管理间办公桌		组	5			
27	管理间办公椅		套	5			
28	管理间档案柜		组	5			
29	水电改造		套	5			
合 计							

工程名称：中型垃圾中转站改造 5 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拆除						
1	防水层拆除	1、屋面原有卷材防水拆除 2、楼层出垃圾	m2	500			
2	立面块料拆除	室内原有瓷砖拆除	m2	500			
3	铲除油漆面	室内墙面及天棚面油漆铲除	m2	400			
4	金属门窗拆除		樘	20			
5	灯具拆除	原有吸顶灯，射灯， 灭蝇灯拆除	套	40			
6	卫生洁具拆除	原有拖布池，洗手池 拆除	套	10			
7	混凝土构件拆除		m3	9			
8	拆除路面	室内外地面下挖 300mm 混凝土	m2	400			
9	拆除管理间		套	5			

10	余方弃置	1、装车 2、垃圾外运	m3	80			
	新建						
1	屋面卷材防水	4mm 厚 sbs 沥青防水 卷材一层	m2	500			
2	金属卷帘(闸)门	电动卷帘门	m2	225			
3	金属(塑钢、断桥)窗	塑钢窗	m2	50			
4	块料墙面	300*600 瓷砖	m2	700			
5	天棚喷刷涂料		m2	400			
6	墙面一般抹灰外 墙真石漆	1. 原有外墙面瓷砖清洗 2. 喷涂真石漆	m2	700			
7	室内外地坪	300mm 厚 C30 混凝土	m2	400			
8	钢筋网片	室内外地坪附加钢筋网片	t	2.5			
9	块料楼地面	室内地面 800*800 瓷砖	m2	400			
10	电缆沟、地沟	1. 钢筋混凝土现浇地沟 2. 底面及壁厚均为 200mm 厚现浇钢筋混凝土	m	200			
11	块料楼地面	地沟底面瓷砖	m2	60			
12	块料墙面	地沟两侧面瓷砖	m2	120			
13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不锈钢盖板 300*600	块	335			
14	实腹钢柱		t	3			
15	钢梁		t	3			
16	塑料管	室外污水 1、破除混凝土路面 2、机械挖沟槽 3、砂垫层 10mm 4、S2 级 HDPE 双壁波纹管 DN500、闭水试验 5、砂护管 6、回填土夯填 7、混凝土路面恢复	m	50			

17	洗涤盆	拖布池	组	5			
18	洗脸盆	洗手池	组	5			
19	冲洗装置	高压冲洗机	套	5			
20	普通灯具	吸顶灯	套	10			
21	工厂灯	射灯	套	20			
22	荧光灯	灭蝇灯	套	10			
23	管理间	1. 室内塑钢管理间 2. 长 3 米, 宽 2 米, 高 3 米	平方 米	85			
24	管理间办公桌		组	5			
25	管理间办公椅		套	5			
26	管理间档案柜		组	5			
27	水电改造		套	5			
合 计							

工程名称：小型垃圾中转站改造 3 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合价 (元)	备注
拆除							
1	防水层拆除	1、屋面原有卷材防水 拆除 2、楼层出垃圾	m2	300			
2	立面块料拆除	室内原有瓷砖拆除	m2	390			
3	铲除油漆面	室内墙面及天棚面油漆 铲除	m2	300			
4	金属门窗拆除	门窗拆除	m2	30			
5	灯具拆除	原有吸顶灯, 射灯, 灭 蝇灯拆除	套	24			
6	卫生洁具拆除	原有拖布池, 洗手池拆 除	套	6			
7	拆除路面	室内外地面下挖 300mm 混凝土	m2	300			
8	拆除管理间		套	1			
9	余方弃置	1、装车 2、垃圾外运	m3	60			
新建							
1	屋面卷材防水	4mm 厚 sbs 沥青防水卷 材一层	m2	300			

2	金属卷帘(闸)门	电动卷帘门	m2	126			
3	金属(塑钢、断桥)窗	塑钢窗	m2	30			
4	块料墙面	300*600 瓷砖	m2	360			
5	天棚喷刷涂料		m2	240			
6	墙面一般抹灰外墙真石漆	1. 原有外墙面瓷砖清洗 2. 喷涂真石漆	m2	360			
7	室内外地坪	300mm 厚 C30 混凝土	m2	240			
8	钢筋网片	室内外地坪附加钢筋网片	t	1.5			
9	块料楼地面	室内地面 800*800 瓷砖	m2	240			
10	电缆沟、地沟	1. 钢筋混凝土现浇地沟 2. 底面及壁厚均为 200mm 厚现浇钢筋混凝土	m	90			
11	块料楼地面	地沟底面瓷砖	m2	27			
12	块料墙面	地沟两侧面瓷砖	m2	54			
13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不锈钢盖板 300*600	块	150			
14	塑料管	室外污水 1、破除混凝土路面 2、机械挖沟槽 3、砂垫层 10mm 4、S2 级 HDPE 双壁波纹管 DN500、闭水试验 5、砂护管 6、回填土夯实 7、混凝土路面恢复	m	30			
15	洗涤盆	拖布池	组	3			
16	洗脸盆	洗手池	组	3			
17	冲洗装置	高压冲洗机	套	3			
18	普通灯具	吸顶灯	套	6			
19	工厂灯	射灯	套	12			
20	荧光灯	灭蝇灯	套	6			
21	管理间	1. 室内塑钢管理间 2. 长 3 米, 宽 2 米, 高 3 米	平方米	51			
22	管理间办公桌		组	3			
23	管理间办公椅		套	3			

24	管理间档案柜		组	3			
25	水电改造		套	3			
合 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我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投标报价为：投标总报价：_____元，其中：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_____元，13座中转站（设备改造配套费）：_____元，

2、供货安装期：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6、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其中：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____元，（含车辆上牌费及第一年保险费用） 13 座中转站（设备改造配套费）：_____元
质量要求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说明：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原价、防护费用、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装车卸车费用、税金、管理费、利润、检测费（含每批货物进场检测费用）、加工费、安装调试、试运行与采购人之间所产生的资源利用和措施配合费等因货物采购及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内，不予调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压缩设备（12 方移动压缩 站）				8			
2	压缩设备（18 方移动压缩 站）				18			
3	新能源垃圾勾 臂车（18 吨纯 电勾臂车）				6			
4	新能源垃圾勾 臂车（32 吨纯 电勾臂车）				15			
5	新能源大型洗 扫车（18 吨纯 电洗扫车）				3			
6	新能源中型洗 扫车（10 吨纯 电洗扫车）				6			
7	新能源大型高 压清洗车（18 吨纯电清洗 车）				1			
8	新能源中型高 压清洗车（10 吨纯电清洗 车）				2			
9	新能源吸尘车 （18 吨纯电吸				3			

	尘车)							
10	新能源雾炮车 (18 吨纯电雾 炮车)				6			
11	新能源护栏清 洗(12 吨纯电 护栏清洗车)				3			
12	新能源路面养 护车(4 吨纯电 路面养护车)				12			
13	新能源压缩式 转运车(18 吨 纯电压缩车)				1			
14	新能源中型压 缩车(12 吨纯 电压缩车)				2			
15	四分类新能源 收集车(4 吨纯 电后装式垃圾 车)				20			
16	吸污车(12 吨 纯电吸污车)				1			
17	除雪皮卡车 (燃油)(配置 滚刷)				1			
18	除雪皮卡车 (燃油)(配置 撒布机)				2			
19	抛雪机(除 雪滚)				2			
20	装载机(50 吨 电装载机)				2			
21	智能垃圾分类				40			

	房							
22	四分类垃圾亭				500			
23	配套四分类垃圾桶（240L 垃圾桶）				4000			
24	除臭喷淋设备				16			
25	新能源车配套充电桩(120KW)				10			
26	新能源车配套充电桩(240KW)				15			
27	基础设施改造	大型	/	座	5	/		
		中型	/	座	5	/		
		小型	/	座	3	/		
	合计							

注：实际进场设备原则上应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私自调换、或降低投报参数，采购人有权要求你方重新调整设备购置方案，直至确认完毕后方能进场。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真实有效，不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我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设备投入情况

(一) 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	投标参数 (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建议加粗 字体)	备注

此表可编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项内容。